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

壹、緣起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教育部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盼能建構永續機制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自主提案，培訓青年進行國際組織數位聯結及實踐臺灣在地行動，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

貳、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參、目標

一、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並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議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

二、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實際付諸行動。

三、培力青年推動及宣導國際參與事務，成為國際聯結尖兵或種子人才。

肆、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35 歲青年，且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國際事務推動有興趣者。

伍、執行策略

一、我的行動序曲-提案培訓

(一)知能培訓

1. 線上課程：完成線上課程「新南向國家現況與未來發展」、「國際事務現況與未來發展」、「行動方案設計概念介紹」以及「Young 飛計畫 SDGs 永續發展內涵」。
2. 分區培訓：分享青年參與國際組織連結與交流經驗，並透過議題探討帶領青年團隊，引導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引導學員分析與洞察個案背後的发展與決策過程，快速聚焦自己或團隊的數位行動方案議題方向。

(二)組隊提案：依當年度公告簡章，以團隊為單位，提交數位行動方案 1.0。

二、我的行動圓舞曲-審查輔導

(一)數位行動方案 1.0 組隊提案

1. 分為「社會創新組」及「國際事務組」，3-6 人自選議題組隊。
 - (1) 社會創新組：藉由設計思考模式的創新應用，找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用創新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
 - (2) 國際事務組：擇定國際事務相關議題，並設計相關行動，或透過辦理國際特色文化活動、引進國際資源來臺及規劃線上國際資源平臺等方式連結國際。
2.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
3. 複審：由本署邀集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就數位行動方案 1.0 進行簡報審查。

(二) 團隊培訓及輔導諮詢：

1. 團隊培訓：

- (1) 線上課程：透過「行動方案設計實務分析」、「國際組織聯結行動(含跨文化溝通)」、「數位行動方案規劃與應用」、「多元族群及文化」以及「國際禮儀」線上課程，輔導團隊執行行動方案。
- (2) 團隊輔導共識營：培養團隊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團隊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際組織經驗，升級行動方案(如議題聚焦、提問方向等)

2. mentor 輔導諮詢：本署成立 mentor 團，提供團隊諮詢輔導，協助優化團隊數位行動方案 2.0 及 3.0。

三、我的行動交響曲-國際聯結

(一) 規劃數位行動方案 2.0：

1. 提交數位行動方案 2.0(國際聯結行動)：

- (1) 規劃以線上訪談或其他社群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計畫研議以及行動經驗交流，並排定線上訪問日程表。
- (2) 聯結國際組織數至少 10 個、不限國家。

2. 審查數位行動方案 2.0：依國際組織聯結數(含確認組織及日程表)進行審查，核定執行獎金，每隊最高可獲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3. 獎金核撥：依規定繳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及提交數位行動方案 3.0，經審核通過，核撥執行獎金。

(二)執行數位行動方案 2.0(國際聯結行動)：

1. 國際聯結行動：團隊以線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計畫研議以及行動經驗交流，以作為優化行動方案 3.0 修正參考。
2. 入選團隊執行國際聯結行動前，可調整成員至多以 1 次為原則(須具有通過培訓資格者)，且更換人數不得超過原團隊總人數 3 分之 1(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
3. 入選團隊應維持 3-6 人，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放棄執行行動方案，撤銷入選資格。

四、我的行動進行曲-數位行動

(一)執行數位行動方案 3.0：

1. 規劃數位行動方案 3.0：
團隊依主軸議題分析國內需求、結合國際組織經驗交流所得，規劃為期 2 個月之國內數位行動，提交數位行動方案 3.0。
2. 經本署審查，核定每隊執行獎金最高 7 萬元。
3. 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包括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影片)，並參與年度行動方案競賽後，核撥經費。

(二)年度行動方案競賽：參與年度行動方案競賽，績優團隊頒發獎金最高 5 萬元，並獲得明(111)年赴海外實地執行國際聯結行動資格。

(三)前開獲得赴海外國際聯結行動資格者，另行審查核定獎助赴海外行動之部分生活費(以實際落地天數 10 天費用

為上限計算)。具特殊身分青年，另增額獎助直接往返海外行動國家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前開成員應維持 3-6 人，赴海外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更換人數不得超過原團隊總人數 3 分之 1 (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

(四) 成果分享

1. 各團隊須繳交成果報告及影片，並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
2. 本署將結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動，安排行動團隊青年分享行動期間之見聞，並開放一般青年參與，交流分享心得。

陸、工作期程

階段	工作項目	前一年度11月	前一年度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我的行動 序曲- 提案培訓	公布簡章	■													
	參與培訓營及 媒合團隊		■												
我的行動 圓舞曲- 審查輔導	行動方案 1.0 組隊提案			■											
	團隊培訓及輔 導諮詢					■									
我的行動 交響曲- 國際聯結	行動方案 2.0 審查							■							
	執行行動方案 2.0(國際聯結 行動)								■						
我的行動 進行曲- 舞動提案	行動方案 3.0 審查										■				
	執行行動方案 3.0											■			
	完成行動方案 參與年度行動 方案競賽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經審查入選之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入選團隊應參加成果展示、交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
- 三、入選團隊倘因故未執行或未完成行動、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執行獎助經費或取消經費撥付。
- 四、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捌、年度經費需求由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